**南京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审批备案表**

校内主办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全称） |  |
| 项目来源 | 面向社会□ 委托培养□ 上级指令项目□ 其他  |
| 培训时间 |  | 培训课时数 |  |
| 培训地点 |  | 计划培训人数 |  |
| 培训方式 | 线下□ 线上□ 线下+线上□  |
| 收费标准（元/人） |  | 上级指令项目拨款总额（万元） | 0 |
| 校内主办部门 | 主办部门全称 |  |
| 主办部门负责人 |  |
| 主办部门项目负责人 |  |
| 校内协办部门 | 协办部门全称 |  |
| 协办部门负责人 |  |
| 协办部门项目负责人 |  |
| 校外委托单位（“面向社会”项目不填写） | 单位全称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概况 | 请简述项目概况、面向人群、课程设置及课时、预期目标、结业考核方式等（200-300字） |
| 校内主办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如项目不涉及与国（境）办学机构合作办学或无国（境）外人员参加的，则此栏不需填写） |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继续教育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财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国（境）内非学历教育项目由继续教育处归口审批并备案。如果涉及与国（境）办学机构合作办学或有国（境）外人员参加的培训项目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报继续教育处备案。

2.非学历教育严格控制校外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请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校外合作办学审批表》。

3.请项目主办部门将此表连同相关附件（项目实施方案、招生简章、经学校法制办审核盖章的项目合同或协议）纸质版（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提交继续教育处非学历教育管理科，联系电话：85811723